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7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參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行為付款之提示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行亦不得對相對人付款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將相對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正對面旅館建築工程之「包板」項目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聲請人並依上開合約第25條約定「履約保證：㈠本合約成立時，乙方應開具授權由甲方自行填寫到期日擔保本票一張，面額為新台幣532,724元整，供甲方收執作為履約擔保，乙方並同意放棄法定抵押權。㈡甲方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同時無息歸還擔保本票予乙方。」，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交付相對人收執。嗣工程完工並由相對人驗收完成，聲請人分別於114年9月19日、25日完成最後一次之工程計價並向相對人請款。

㈡兩造於113年1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將相對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正對面旅館建築工程之「玻璃欄杆」項目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聲請人並依上開合

約第25條約定「履約保證：㈠本合約成立時，乙方應開具授權由甲方自行填寫到期日擔保本票一張，面額為新台幣168,813元整，供甲方收執作為履約擔保，乙方並同意放棄法定抵押權。㈡甲方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同時無息歸還擔保本票予乙方。」，開立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乙紙交付相對人收執。嗣工程完工並由相對人驗收完成，聲請人於114年9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之工程計價並向相對人請款。

㈢兩造於113年1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將相對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正對面旅館建築工程之「鋁格柵」項目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 聲請人並依上開合約第25條約定「履約保證：㈠本合約成立時，乙方應開具授權由甲方自行填寫到期日擔保本票一張，面額為新台幣115,000元整，供甲方收執作為履約擔保，乙方並同意放棄法定抵押權。㈡甲方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同時無息歸還擔保本票予乙方。」，開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乙紙交付相對人收執。嗣工程完工並由相對人驗收完成，聲請人並於114年9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之工程計價並向相對人請款。

㈣兩造於113年1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將相對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正對面旅館建築工程之「鋁包板」項目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聲請人並依上開合約第25條約定「履約保證：㈠本合約成立時，乙方應開具授權由甲方自行填寫到期日擔保本票一張，面額為新台幣19,601元整，供甲方收執作為履約擔保，乙方並同意放棄法定抵押權。㈡甲方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同時無息歸還擔保本票予乙方。」，開立如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乙紙交付相對人收執。嗣工程完工並由相對人驗收完成，聲請人並於114年9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之工程計價並向相對人請款。

㈤兩造於113年4月2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將相對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正對面旅館建築工程之「無障礙樓梯扶手、壁扶手」項目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聲請人並依上開合約第25條約定「履約保證：㈠本合約成立

時，乙方應開具授權由甲方自行填寫到期日擔保本票一張，面額為新台幣100,634元整，供甲方收執作為履約擔保，乙方並同意放棄法定抵押權。㈡甲方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同時無息歸還擔保本票予乙方。」，開立如附表編號5所示支票乙紙交付相對人收執。嗣工程完工並由相對人驗收完成，聲請人並於114年9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之工程計價並向相對人請款。

㈥兩造於113年5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將相對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正對面旅館建築工程之「各樓層陽台凹凸造型鋁企口天花」項目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聲請人並依上開合約第25條約定「履約保證：㈠本合約成立時，乙方應開具授權由甲方自行填寫到期日擔保本票一張，面額為新台幣21,001元整，供甲方收執作為履約擔保，乙方並同意放棄法定抵押權。㈡甲方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同時無息歸還擔保本票予乙方。」，開立如附表編號6所示支票乙紙交付相對人收執。嗣工程完工並由相對人驗收完成，聲請人並於114年9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之工程計價並向相對人請款。

㈦兩造於113年7月8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將相對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正對面旅館建築工程之「一樓梯廳烤漆大門」項目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，聲請人並依上開合約第25條約定「履約保證：㈠本合約成立時，乙方應開具授權由甲方自行填寫到期日擔保本票一張，面額為新台幣56,000元整，供甲方收執作為履約擔保，乙方並同意放棄法定抵押權。㈡甲方同意於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同時無息歸還擔保本票予乙方。」，開立如附表編號7所示支票乙紙交付相對人收執。嗣工程完工並由相對人驗收完成，聲請人並於114年9月19日完成最後一次之工程計價並向相對人請款。

㈧詎相對人於114年11月13日、26日寄發信函予聲請人稱：兩造約定完工期限為113年8月31日，聲請人未依約履行，致工程延誤至114年6月18日始完成，遲延期間自113年8月31日起

至114年6月18日止，共計291日；依合約約定工程逾期每日罰鍰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三，罰鍰計算金額為6,596,967元；相對人保留之其他工項保留款及鋁包板尾款，合計3,744,287元，扣抵後聲請人尚須支付相對人2,852,689元；並要求聲請人應於函至後7日內完成匯款；若聲請人逾期未履行，相對人將不再通知，並將逕持該履約保證本票向法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；並於定核發後立即聲請強制執行，查封帳戶、扣押財產、不動產查封；並就其他損害部分另行主張相關權利。然相對人依約本應於工程完工且驗收完成後，支付剩餘工程款並將如附表所示支票退還聲請人，竟反以聲請人遲延完工為由欲兌現如附表所示支票，若不予假處分禁止相對人提示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假處分。並聲明：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禁止相對人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行請求付款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行亦不得向相對人為付款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茲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故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；或依相關事證，客觀上雖未達釋明程度，惟就假處分原因之存在已具相當程度之蓋然性，法院即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所謂釋明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正當之心證為已足，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38號、106年台抗字第116號、第9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支票、工程計價請款單、相對人函文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。又審酌支票屬支付工具，具無因證券、流通證券暨文義證券之性質，且多以屆期後提示為常態，而聲請人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予相對人，依一般交易常情，若非及時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，將導致現狀變更，並生難以回復之情狀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聲請人所稱恐相對人隨時將如附表所示支票請款，致其日後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等語，並非全然無據，可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，縱有不足，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是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㈡衡之金融業受理支票掛失止付，須留存止付同額之金額確保執票人權利（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），而相對人確因受禁止請求付款，可能遭受與票面金額同額之損害各情，並徵諸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，應屬能達假處分目的所必要之方法，爰酌定與如附表所示支票票面金額同額之擔保，准為假處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5條、第533條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票號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Q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	112年12月6日	532,724

		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		
2	Q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	未載	168,813
3	Q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	114年9月9日	115,000
4	Q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	未載	19,601
5	Q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	114年9月9日	100,634
6	Q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	114年9月9日	21,001
7	Q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東湖分公司	114年1月20日	56,000